

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度中文图书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67-A

签署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乙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 河南师范大学2025年中文图书购置项目 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经甲、乙双方协商，于 2025 年 6 月 24 日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和金额(折扣率)

乙方为甲方提供图书及加工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按图书综合折扣率的 65% (即以图书总码洋 65%) 结算付款；如乙方不加工或加工不合格，甲方按图书综合折扣率 61% (即以图书总码洋的 61%) 结算付款。本合同最终实际结算额(实洋)不得超过壹佰壹拾万元整 (¥1100000.00 元)。

二、供货期

自 2025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止，乙方供货及加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如果在截止日期之前完成全部图书供应工作，则合同自动终止。

三、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1.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元整 (¥33000.00 元) 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无违约行为，履约保证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无息退还。

2. 依照图书到馆批次，甲方验收人员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据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支付该批次书款。

四、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1. 乙方每两周免费提供一次标书所列出版社及其他指定的图书目录，书目来源要多样化，书目专业必须符合甲方专业设置，书目覆盖率要达到年出版图书总数的 80%，包含重点出版社与特色出版社图书，不得删减任意出版社书目信息。图书书目要与甲方馆藏数据进行 ISBN 查重，查重后再向甲方提供 MARC 和 EXCEL 两种格式的书目数据，经甲方确认后提交的书目订单，乙方须再次进行采访书目查重，不得重复购买图书或更换甲方预订和现采的图书订单，不得搭配非甲方订购的图书。如所供图书与订单不符，甲方即可退货。若发现有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一律退换，乙方不能以已加工为理由拒绝，且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重复提供书目信息，甲方有不使用乙方提供的书目并自行选择书目信息的权利，凡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图书订单，乙方需无条件全部供应。

2. 乙方应随时根据甲方实际工作中发生的情况，提供相应的服务保障。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安排 2 次全国书展和图书现采活动，现采图书时，乙方应合理安排采书事宜，并提供服务人员、采访设备等方面的便利，保证采访活动正常进行；同时，乙方每年负责甲方 1 人次 CALIS 编目中心及其他单位举办的业务培训一切事项；合同期内乙方有义务协助图书馆举办至少一次与图书相关的活动，开展校园新书精品展（新书不低于 2 万种）或阅读推广活动（如作家、学者进校园活动等）。

3. 乙方必须保证图书质量，所供图书以 2024 年 9 月份以后出版的图书为主。禁止加入盗版等非法出版物，若出现盗版等非法出版物，一经查实，即为违约，合同自动终止，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发现重复采购、版本不合适的图书一律无条件退回，乙方赔偿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不符合甲方采访需求的图书一律不予接收。

4. 乙方必须按甲方订购的图书品种、数量及时供货，应保证 92% 以上的预订图书到书率和 97% 以上的现采图书到书率；甲方指定的重要出版社图书到书率不得低于 95%；乙方建立甲方专属图书采访书目数据库，并保证每批提供的图书书目采选率达到 60% 以上；接到订单后按要求查重，并在每批次订单最终确认后，保证 15 日内订单图书到货率达到 90% 以上，甲方现场进行图书验收，达到甲方要求方可编目加工；乙方承诺每批图书入库周期（包括图书采访、编目、加

工、验收等)不超过 35 天,乙方应定期统计到书率,及时与甲方沟通采购进度,对出版量少的图书要及时征订,在收到订单 20 日内反馈未订到图书信息,并出具出版社做出的缺供说明。以上要求任何一项不达标,甲方即认定乙方不具备供货条件,有权要求乙方终止供货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甲方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如直接向出版商订购图书或向其他供货商补订图书)。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各项损失或增加的各项费用(如邮费、数据费、加工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收到甲方图书订单后应及时进行订购处理,单价超过 200 元的单行本、套价超过 600 元的套书以及涨价超过 15% 的预订图书,乙方须及时和甲方联系,经确认后再购入,否则甲方可以无条件退货。复本量以甲方订单所提供的复本量为准,如乙方对复本量或价格有疑问,应及时与甲方联系,二次确认后再进行订购。

6. 乙方每次送书前应提前一天电话通知甲方,以便安排接货。接货地点:河南师范大学图书馆指定地点。乙方送货时间应安排在甲方工作时间内,否则不予接货。乙方送往甲方指定地点的图书,每包图书重量不得超过 15 公斤。并提供纸质版图书清单一式叁份和电子版清单一份,纸质版图书清单一份封装于图书包内(每册图书在包内的封装顺序应与图书清单顺序一致),两份交送甲方验收人员。

7. 乙方必须安排专业人员驻馆加工,所有加工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有为甲方免费加工零批书及赠书的义务。所有分编及加工的技术指标和程序要完全满足甲方要求,如合同期内有变动则按甲方实际工作要求为准。加工进度应听取甲方安排,为保证工作的连续性,乙方编目人员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每更换 1 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如乙方加工人员不具备甲方要求的工作能力或相关资质,甲方有权利终止合同。

图书分编人员:

(1)姓名: 张小五,身份证号: 412822198803292729, 本人签名(盖章) 

(2)姓名: 韩桂华,身份证号: 132530198110101527, 本人签名(盖章) 

(3)姓名: 马军,身份证号: 410526198501091216, 本人签名(盖章) 

图书加工人员:

(1) 姓名: 张辉亮, 身份证号: 410322199012010030, 本人签名(盖章) 

(2) 姓名: 马亚辉, 身份证号: 410322198701280058, 本人签名(盖章) 

(3) 姓名: 郑雪, 身份证号: 410726200001040827, 本人签名(盖章) 

8. 图书送货及验收

(1) **加工前验收:** 对到馆图书甲乙双方共同验收, 若出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图书, 乙方无条件退换。若出现恶意夹带图书的情况, 超出订单以外的图书不予付款, 且可视为违约。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 或影响阅读的状况, 则需退换货, 并承担损失。

① 图文不清、缺页、倒页、字号不一致、开胶现象、页面不整齐、缺附件等质量不合格的图书。

② 图书内容为高职高专教材、中专中技教材、中小学少儿图书、课外读物、练习册之类的图书。

③ 使用对象为本科以下的图书。

④ 低于小 32 开本的图书。

⑤ 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试卷类的图书。

⑥ 其它不符合本馆收藏的图书。

⑦ 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超高频 RFID 电子标签。(乙方提供的 RFID 标签必须满足甲方 RFID 标签的全部技术参数, 送货时需附厂家开具备注 RFID 标签型号的发票, 否则甲方不予接收所有货物, RFID 标签必须适用于甲方自助借还等设备。若因 RFID 标签问题造成标签转换不成功, 影响自助借还出错率高于千分之一, 取消下次竞标资格)。

(2) **加工后验收标准:** 由甲方逐册验收。按照 CALIS 的有关分类、编目和主题标引标准和本项目要求进行验收, 对验收不合格的图书, 乙方应对图书更换或补偿并视违约情节按照本合同第六条违约责任给予处罚。

(3) **送书验收:** ① 送货前通知甲方, 按要求的时间安排送货人员负责将图书送至指定位置, 否则不予接收。② 每次送货要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的总送书清单和分包送书清单。纸质清单一份, 总单内容包括送货日期、批次、总种数、总册数、总码洋及明细。分包单包括包号、图书题名、ISBN、单价、册数、本包合计种、册、码洋。③ 图书包装要求防潮、防破, 运输和打包时要避免造成图书损

坏。每一包图书重量不超过 15 公斤。外包装注明供书单位名称、批次号、包号，包内图书码放整齐，同种图书放在一起，顺序与清单一致。④凡到货的图书，以图书订价作为计算书款的依据。经甲方验收发现书款与发货单不相符的，及时通知乙方核算，乙方接到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不予核算，则以实际到书数额计算书款金额。⑤驻馆加工人员配合甲方进行系统验收，非订购图书无条件退货。所加工图书分编数据规范、账目准确无误后方可打印资产账，交甲方核对。⑥驻馆加工人员在工作期间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图书加工，工作结束后保证馆舍整洁。

(4) **入库后验收：**图书入库后发现分类、编目加工有误时，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方便读者检索和利用；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用图书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9. 凡甲方所确认订购的图书，经甲方检验合格的，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10. 凡甲方已验收合格的图书，甲方应在合同期内分批支付书款，否则乙方有权停止供应所订图书。

五、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2) 所供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其他采购依据）。

(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发现乙方不能履行合同，如不向甲方提供图书等行为；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如已出版图书到货率低于规定到货率等行为；或者延迟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及时通知乙方，在通知到达时合同即终止。

六、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 严重水灾、台风、地震等自然灾害, 政府政策的重大变动等政府行为和其它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 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否则按违约处理。

2. 若乙方所供货物不符合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或采购依据)规定和合同规定的, 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 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逾期不能供货,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 并追究乙方责任。

4.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扣除部分履约保证金:

(1)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优惠条件或承诺没有兑现的, 应扣除等值部分;

(2) 对验收不合格的图书, 将按以下规定执行: 对于图书分类、编目, 数据未达到 CALIS 标准的, 每条数据扣除履约保证金 5 元; 每批图书编目数据总误差率不得超过 3%, 每超过 1%扣除履约保证金 500 元; 图书磁条或者电子标签缺失及粘贴不规范的, 条形码、索书号与数据不一致的, 财产号、馆藏章、赠书章不清晰、不规范、缺失的, 书标错贴、漏贴、不规范的, 每错一项每册扣除履约保证金 5 元;

(3) 乙方图书到货率低于合同约定的, 每降低 0.1 个百分点, 扣除 500 元;

(4)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甲方订单相符, 如发现与订单不相符的图书, 则视为乙方掺书, 每发现一种图书, 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5%; 累计超过 10 种, 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终止合同;

(5) 乙方不能按时供货,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 每拖延一周(7 天)应按合同款的 2%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不足一周(7 天)的按日折算;

(6) 乙方如不能履行服务承诺, 每违约一次扣除 2000 元, 违约三次以上(含三次), 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终止合同, 并在后续招标时有权拒绝其投标。

5.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1) 由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

(2) 乙方供应的图书中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

(3) 乙方有以下不诚信行为之一的：恶意夹带图书、更改定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甲方书目订购数据、采访系统数据，影响甲方年度采购计划等。

6.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图书货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7. 项目验收合格后，非乙方原因甲方未按期支付货款的，应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补偿乙方损失。

8. 在合同履约期内，若乙方出现违约行为，将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被扣除后余额不足的，乙方须在 3 天内补足。

9.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盗版图书的，可随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上报财政部门列入黑名单；出现图书分类、编目、加工方面错误的，按原签订合同的违约责任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七、合同无效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性）文件、附件 1（河南师范大学图书馆采访编目技术规格要求），及附件 2（乙方售后服务承诺）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责任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下无正文）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建设东路 46 号

电话：0373-3328808

开户银行：建行新乡分行北干道支行

账号：41001562710050200486

乙方：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晓月中路 15 号院 1 号楼

电话：010-5143815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号：110906865910506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北京人天书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河南师范大学的委托，对其河南师范大学 2025 年度中文图书购置项目（采购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367）组织公开招标采购。通过评标委员会评议，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 A 包 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含加工折扣率）：65%；（不含加工折扣率）：61%

请贵方接到本通知后，授权委托人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携带招投标文件与采购人代表卢老师（电话：0373-3328808）联系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并于本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签订合同。

